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“四维动力奖学金” 实施细则

为做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“四维动力奖学金”的评颁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. 总则

1. 为促进企业和学校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北京全四维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四维动力公司）拟通过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创公益基金会（简称：新创基金会）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（简称：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）继续设立“四维动力奖学金”，以奖励一批热爱科学、勤奋学习、团队精神强、品学兼优的高素质本科生和研究生。奖金额度每年 50,000 元。

二. 奖励范围及金额

1. 参加评奖的范围为：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、评定之日起一年内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2. 奖励名额及金额：

奖学金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50,000 元，其中本科生 10 人，2,000 元/人；硕士研究生 5 人，3,000 元/人；博士研究生 3 人，5,000 元/人。

三. 获奖条件

1. 参评学生应品行端正、勤奋踏实。

2. 参评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参评中国科大当学年所设之其他各类奖学金；

3. 本科生：学习成绩优良，前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系同年级学生前 30%内；学科知识扎实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与竞争意识；

4. 硕士研究生：在科研课题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科研水平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，科研成果突出者可优先考虑；

5. 博士研究生：在科研课题工作中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工作能力，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三篇或以上，科研成果突出者可优先考虑；

6. 家庭经济困难者可优先考虑。

四. 奖学金评选办法

1. “四维动力奖学金”须由本人提出申请。评选由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初审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。评审在每年 10 月进行。

2. “四维动力奖学金”获奖名单须提交四维动力公司与新创基金会，并经四维动力公司与新创基金会核准。

五. 附则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“四维动力奖学金”每年评颁一次。此次奖学金设立期限暂定为 5 年，从 2015 年起至 2019 年止。协议期满，续约问题双方另行协商。

2.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、四维动力公司与新创基金会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（盖章）

指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2015年11月18日